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絲絲街138號
絲絲閣13樓1302室
郵編: 069538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小微企業稅收優惠政策匯總

為扶持小型微利企業的發展，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發佈了一系列關於小微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現將相關優惠政策匯總如下：

1. 小型微利企業的認定標準

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國家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並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300 萬元，雇員人數不超過 300 人，以及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的企業。

從業人數，包括與企業建立勞動關係的職工人數和企業接受的勞務派遣用工人數。

雇員人數和資產總額指標，應按企業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確定。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間開業或者終止經營活動的，以其實際經營期作為一個納稅年度確定上述相關指標。

2. 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稅收優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3. 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稅收優惠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月銷售額 10 萬元以下（以 1 個季度為 1 個納稅期的，季度銷售額 30 萬元以下，含本數）的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免征增值稅。

4. 其他稅收優惠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對增值稅小規模納稅人減按 50%徵收資源稅、城市維護建設稅、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印花稅（不含證券交易印花稅）、耕地佔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按月納稅的月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10 萬元（按季度納稅的季度銷售額或營業額不超過 30 萬元）的繳納義務人，免徵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設基金。

如果您需要進一步的信息或協助，煩請您瀏覽本所的官方網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過下列方式與本所專業會計師聯繫：

電郵：info@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手提電話：+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